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司調字第669號

聲請人 菴奇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玉珍

相對人 隆洋遊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龔炳煌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調解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與相對人履行協議，查相對人主事務所係在高雄市鳥松區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